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中河派出所食堂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电 话：0574-88153102 传 真：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乙 方（中标人）：浙江味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2825543 传 真： 0574-82825543 地 址：横溪镇丰乐路8号

根据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中河派出所食堂配送项目，标项一：中河派出所食堂配送（一）（项目编号：NBMC-20236017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80%，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1150000元）。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食堂原食材配送
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 1、详见标书采购文件内容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六、服务时间：1年。（关于合同期满后续签的约定：合同到期，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应按中标价重新签订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七、付款方法：

1. 先服务后支付，费用在每月服务期满，双方核对、确认后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付款前，中标人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2. 食堂食品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中标折扣率的总和，按实结算。



3. 基准价的定义:

(1) 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为基准价。

(2) 未在“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照“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 未在上述(1)和(2)列明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中标人成立采价组,每两周对上述未列明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协商确定作为基准价。

4. 基准价原则上每周更新一次,中标人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宁波超市平均价,每周向采购人提供单价平均价格表,采购人定期对市场价格和结算价格进行核对(每月不少于2次)。

八、考核

采购人不定期将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详见附件1、2),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差的,采购人对其进行处罚,第一次从结算款项中扣1000元,第二次从结算款项中2000元,第三次取消采购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等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8日

